

民

营

经

济

“二轻”系统今年呈现四大亮点

■本报记者 邹红辉

日前,市二轻产业园暨三叶创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炉”,计划征地 500 亩,容纳入驻企业 100 家、吸纳就业 3000 人,五年内形成销售收入 10 亿元,实现税收 4000 万元,打造我市新型工业化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这是市二轻系统实施“1234”战略以来的成果之一。今年以来,该系统沿着建好一个园区,即二轻工业园;突出两大主题,即突出企业改制和承接产业转移;夯实三个平台,即做大融资平台、做强创业平台、做优服务平台;建设四大工程,即建设好企业党建、民生、形象、成长四大工程的目标,实现了持续稳定发展:前 5 月,系统内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现价工业总产值约 65 亿元、现价工业增加值约 19 亿元、销售收入 64 亿元,同

比分别增长二位数以上,可谓亮点频现。

企业改制稳步推进。2012 年启动的 6 家企业的改制,已完成了市皮革、龙鑫、制鞋厂、旅游品公司、三皮件厂、衡器厂等 6 家企业的职工兑付,皮革、龙鑫两家企业的改制验收已经完成。2013 年又启动了 10 家企业改制,其中 9 家改制企业已完成改制成本测算。

行业管理逐步加强。一方面,强化县(市)轻工行业管理。年初,二轻行管办通过经济工作会议与各县(市)轻工行管办签订责任状,分别对经济发展、招商引资、信访维稳、企业服务等项目实行目标考核。同时,加强与县(市)政府的协调沟通,帮助县(市)行管办(联社)解决问题,

增强在当地政府的影响力,促进县(市)联社事业发展。4 月初,在衡南县召开了二轻工业行业一季度工作调度会,听取各县(市)行管办经济发展进展情况,并就工业生产、招商引资、企业改制、信访维稳等方面对下一阶段的工作作了部署安排,特别是在推进工美产业发展上进行了认真的研讨。

另一方面,整合工美产业,工艺美术产业发展初见成效。2013 年 4 月,省工艺美术协合理事长戴兆林一行深入我市湖南明丰达陶瓷琉璃瓦业、耒阳盛唐石业、衡阳市天天见梳篦、湖南开福家具、常宁兰亭雕刻、祁东三福竹木雕刻等企业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明确了我市工美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现已向省工艺美术协会以及市财政争取了工艺美术专项发展

基金 70 万元。

融资渠道不断创新。翼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由联社出资成立的专门融资操作的平台,自成立以来,积极与市弘湘公司合作,在增加融资,促进改制上探索了一条有益的道路。2012 年顺利完成了市皮革公司、龙鑫公司职工安置兑付及资产挂牌,完成了市旅游品工艺品公司、市衡器厂、市三皮件厂及鞋厂的职工安置兑付,全年共为企业改制筹措改制费用 4500 余万元,实现资产升值增值 2200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从 1000 万元扩充到 8000 多万元。2013 年 2 月,翼鸿公司又与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成立新海微公司。翼鸿公司已成为推进二轻企业改制、促进联社资产保值增值的良好平台。

企业维稳扎实有效。利用市

委、市政府开展“大走访”活动的机会,为企业解决职工陈欠养老金挂账问题,并争取政策为中兴锁业等 14 家企业 106 名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办理了退休,帮助 26 家特困企业实现了医保金收缴与返还同步进行。全年共帮助 280 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为 25 户职工争取了廉租房,对 60 名职工家庭进行了扶贫帮困,争取社会各界帮扶资金 76 万元,切实为企业职工解决了一系列实际问题。党委班子成员对企业实行分片包干,经常下企业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了改制企业塑机厂、五塑厂的遗留问题,使 1200 名职工得到实惠。

行业传真

“三叶”退城入园求“长青”

■文/图 本报记者 邹红辉

日前,市三叶创业基地再传喜讯:不仅基地改制圆满终结,而且启动建设市二轻产业园三叶中小企业创业基地,以“腾笼换鸟”、“退城入园”。董事长刘光军表示:此举意在使“三叶”长青!

该基地前身为市铝制品总厂、制锁总厂、第二塑料厂 3 家特困企业,当年,这 3 家企业存量资产闲置、厂区杂草丛生,职工上访不断,改制无法推进。2006、2007 年,3 家企业分别实施了政策性破产和依法破产,共甩掉债务 1.64 亿元,按照“把租赁当作产品来开发、当作产业来经营”的思路,对厂房、道路、设备进行维修和改造,同时整章建制、招商引资,吸引中小企业分块入驻,目前,共入驻企业 63 家、从业人员 1500 余个、年销售收入逾 2 亿元、税收逾 1000 万元,先后荣获国家级创业基地、省级创业孵化

基地、市级创业促就业示范基地等殊荣。

近年来,该基地把实现可持续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几经酝酿,出台了建设二轻产业园三叶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的方案,以落实市政府深入改革、创建“园中园”、抓好老城区改造和承接产业转移规划。该“金点子”一出,立即在各界引发如潮好评。

普遍认为,起码有四项重大意义——

助力“腾笼换鸟”。二轻系统现有入驻租赁企业 236 家,大多分布在城区,均面临改制后老城区改造土地置换,急需“退城入园”,加上新衡泵、新建湘、瑞安基地的各有数十家入驻企业均面临“退二进三”,创建园中园的作用不言而喻;

缓解“成长的烦恼”。目前,全年还有不少中小企业没有土

地、厂房,迫切需求进入孵化平台集聚发展,以解决他们遭遇的用地难、建房难、融资难、开发难、留人难;

有利实现“规模效益”。湘南获批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我市成功引进了 7 家世界 500 强和 16 家央企,但这些“巨无霸”在我市的配套率不到 30%,增加了落户成本,削弱了示范区在土地、资源、劳动力等成本方面的优势。因此,在工业园创建“园中园”,引进新建承接产业配套生产企业至关重要;

综上所述,创建“园中园”,是破解城区中小企业退城入园难题的最佳途径,是确保创业基地原址“退二进三”的根本举措,是促进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的有效模式!

据了解,二轻产业园三叶创业基地项目规划用地 500 亩,一期工程总投资 R602 万元,可容纳入驻



董事长刘光军(中)在现场研究工作。

企业 100 家,提供就业岗位 3000 个,形成专业突出、产业集聚、集约经营、有序管理的产业集群,打造我市最大的中小企业园区、“机械加工园区”、“配套产业园区”。

据分析,该项目一期工程至少可为衡阳工业带来如下效益——

一是良好的“洼地”效益。一期可提供 9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15 万平方米仓库,可容纳 100 户企业入驻,形成为重点企业配套、中小企业相互关联、带动力强的

优势产业集群;

二是明显的经济效益。按平均每户入驻企业年创工业产值 1000 万元之计,100 户企业年可创销售收入 10 亿元,税收 4000 万元,成为新型工业化又一“增长极”;

三是拉动就业。可解决就业 3000 人;

四是巨大的综合效益。据测算,一期工程当年可回收房屋租金、服务收入、税收返还等收益 2220 万元,5 年内可收回投资,实现“以园养园”。

“紫光阁”餐饮获“诚信经营”授牌

本报讯(记者 邹红辉)三湘紫光阁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获得又好又快发展,短短几年时间,由“排档”起步,迅速发展为跨省餐饮连锁名企,最近,荣获市“诚信经营示范店”授牌。

该公司系 2006 年成立的

一家餐饮文化企业,董事长陈

和林认为:企业必须诚信经营,才可获得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他将“服从、互助、责任、诚信”,“诚实做人、踏实做事”、“出品即是人品、质量即是生命”等理念分别定为企业的管理理念、工作理念、经营理念,要求全公司员工贯彻落实。尤其在近期,公司先后推出“文明餐桌”、“免费打包”、“半份菜”等

行动,力倡“光盘行动”,因此获评全市文明餐桌行动示范店。

目前,该公司已在市内外开设分店 8 家、解决社会就业近 1000 人,年缴税费约 200 万元。其中,位于珠晖区酃湖汽车站旁的总店在“文明餐桌”行动中,生意并未滑坡,平均每天销售收入增长数千元。



放心的就餐环境。

■洪辉 摄

全国中小企业近年减负 290 亿元

■李丽辉

按:近年来,国家从税收优惠、资金支持、清理收费、政府采购等多方面入手,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使小微企业发展中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加大、成本上升、融资困难和税费偏重等突出问题得以缓解。至 5 月底,中央财政支持中小企业资金规模由 2008 年的 49.9 亿元增至今年的约 150 亿元,6 年增加了 2 倍;此外,去年全国政府采购金额 1.39 万亿,中小微企业获得合同金额 5800 多亿元,占 40%以上。并且,去年以来,累计取消和免征 30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帮助民企战线干部职工掌握宏观经济形势,用足用活相关政策,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本报现予转发该文。

全方位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专门扶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自 6% 和 4% 统一降至 3%;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营

业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2011 年下半年以来,根据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完善相关税收政策,加大了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力度,对于进一步减轻小型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负担,缓解其融资难问题,增加劳动者收入,增强其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包括:大幅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月销售额提高到 5000 元—20000 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6 万元及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免征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印花税;小微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级财税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三个月内延期缴纳。

中央财政投入规模 6 年增加两倍

针对中小企业发展的特点和薄弱环节,围绕国家宏观经济目标和产业发展规划,中央财政先后设立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专项政策,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央财政支持中小企业资金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由 2008 年的 499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约 150 亿元,6 年增加了两倍。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定位科学、布局合理、重点支持小微企业的资金政策体系。

2007 年,财政部还会同科技部设立了首只国家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了更多的社会资金缓解初期小企业的融资瓶颈。截至 2012 年底,引导基金共投入财政资金 20.59 亿元,累计带动社会资本达到 170 多亿元。

此外,中央财政分 5 年安排 150 亿元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引导地方政府、创业投资企业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处于初创期的小型微型企业等发展。目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拟定完成,待报国务院批准后正式实施。

2012 年以来,累计取消和免征 30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2012 年以来,财政部按照国务院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收费清理力度,累计取消和免征 30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金额 290 亿元。具体包括: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企业注册登记费、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监管手续费、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农机监理费等 22 项,每年可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约 50 亿元。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 253 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约 100 亿元。自 2012 年 10 月 1 月起,取消海关监管手续费;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所有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以上两项措施可减轻外贸企业负担约 35 亿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和免征税务发票工本费、户口簿工本费、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工本费、企业注册登记费、房屋租赁管理费等 30 项涉及企业和居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每年可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约 105 亿元。

2013 年,为落实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财政部将会同

有关部门再清理取消一批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小微企业获合同金额 5800 多亿元,占全国政府采购总额的八成以上

财政部自 2012 年以来出台多项措施,大力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并通过计划管理、合同管理、报告和公开制度、信息化建设等措施予以保障。

按照规定,负有预算编制职责的各部门,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据初步统计,2012 年全国政府采购金额 13900 多亿元,其中小型微型企业获得的合同金额 5800 多亿元,占 40% 以上。

此外,财政部还组织在中央本级和北京、黑龙江、江苏等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仅北京市担保融资就达 21.2 亿元,有效地增强了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能力和积极性。